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闕妙韻（原名：闕惠芬、闕漢芳、闕玉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闕漢芳於民國94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6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4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98年04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134,1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321元為本金；94,133元為利息；6,72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
01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表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62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321 元	闕漢芳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